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镇科高〔2024〕112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镇江新区科信局、镇江高新区科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创业福地建设，更好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现就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4 年度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推荐工作由各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请各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镇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镇科高〔2021〕7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认真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开展实地核查，将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

二、申请认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机构注册成立和实际运营时间需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

三、重点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依托自身主营业务方向和优势专业领域，围绕我市“876”创新引领工程建设专业孵化器。

四、申报机构按要求填写《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见附件 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与申报书所填内容对应，按装订顺序进行装订，正反打印(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 2)。

五、各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按要求填写《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材料审核表》(见附件 3)，并提交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4)，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要求的，将取消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资格，并在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六、各市、区科技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责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禁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走过场、流于形式，确保上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按要求填写《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材料审核表》(见附件 3)，并出具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5)。

七、请各市、区科技部门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前，将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处 912、915 办公室(地址：南徐大道 68 号镇江市人民政府 1 号楼)。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函及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

荐表（见附件6），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材料审核表，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及附件，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等。

市科技局高新处联系人：钟静茹、顾含

联系电话：0511-80822815、80822812

- 附件：1.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2.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3.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材料审核表
4.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5.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6. 2024年度申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附件 1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孵化器名称：

运营机构：（盖章）

孵化器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制

填报说明

1. 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制，填报时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按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2. 孵化器类型包括：综合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其中，专业孵化器产业聚集度应达60%（含）以上。

3. 各孵化场地的运营主体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且在同一个区范围内；运营主体在镇江市实际注册。

4. 专业孵化器所属专业领域从以下分类中选择：

（1）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2）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
（3）高性能材料（4）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5）新一代信息技术（6）
航空航天（7）海工装备（8）智能农机设备（9）其他

5. 相关指标解释

（1）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有效知识产权：包括已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3）户均面积：（在孵企业场地面积+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在孵企业数，单位：平方米；

（4）投融资：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5）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指获得孵化器自有孵化资金、合作孵化资金或外部投资的企业数量，不局限于孵化器自有或合作的孵化基金投资；

（6）挂牌：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四板市场）进行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行为。

二、服务能力

1. 孵化场地情况

可自主支配的场地范围（四至边界，具体到楼栋和楼层）

孵化场地总面积（㎡）

其中

在孵企业场地面积（㎡）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自用面积（㎡）

其他面积（㎡）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2. 孵化企业情况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在孵
企业数量（家）

累计毕业企业数量
（家）

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情况
（二选一填写）

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数量：家，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数量：家，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户均面积（平方米）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
生产的企业情况
（专业孵化器填写）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数量：家，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3. 投融资服务情况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
作孵化资金金额（万元）

获得投融资的
在孵企业数
（家）

4. 孵化服务队伍情况			
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总数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数量	
创业导师数量		开展相关辅导活动数	
5. 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的主要服务及公共服务平台（专业孵化器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情况介绍			

6. 孵化器的特色服务情况介绍

三、服务绩效

1. 孵化器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高企等方面的情况

2. 孵化器的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至少提供 1 个孵化资金使用案例）

3. 孵化器在毕业企业跟踪、在孵企业数据统计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四、品牌建设

孵化器在文化建设及行业交流等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

五、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孵化器下一步的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填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填报内容属实，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主要指标口径

一、孵化场地

1. 孵化场地集中：指孵化场地的运营主体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且在同一个区范围内。

2.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指孵化器的自有产权场地、受托管理场地及租赁使用场地面积之和。

3.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

4.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指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服务所使用的会议室、文印室、餐厅、健身房、公共服务平台等使用的建筑面积。

二、孵化资金

5. 自有种子资金：指孵化器运营机构自身设立的种子资金。

6. 合作的孵化资金：指孵化器运营机构与其他创投机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其他创投机构需在基金业协会或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发改部门备案。

7. 投融资：指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8. 资金使用案例：指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投资在孵企业的案例。

三、孵化服务

9.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10. 创业导师：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四、知识产权

11. 已申请专利：指已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12. 有效知识产权：指获得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五、在孵企业

13. 在孵企业数：指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同时满足《管理办法》第七条三项条件，目前仍在孵化器内入驻，得到孵化器提供服务的初创型企业数量。

14. 户均面积：（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公共服务面积）/在孵企业数，单位：平方米。

15. 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的相关规定：指企业的从业人员数和营业收入需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相关规定。

16. 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指按照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订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当天向前推算，在孵企业在入驻孵化器前注册的时间不能超过 24 个月。

17.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指按照在孵企业与孵

孵化器签订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当天向后推算，在孵企业入驻在孵化器内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

六、毕业企业

18.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指孵化载体内注册的在孵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公布文件或证书为依据。

19.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金额：指企业获得孵化机构自身或外部金融机构的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的金额。

20.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指企业在孵化期内连续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相加超过 1000 万元。

21.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指企业毕业时，已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22. 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以公布文件为依据。

附件 2

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1. 总目录。

2.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1) 基本信息表，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2)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包括：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孵化器正式运营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孵化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孵化器企业入孵条件及企业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等。

(3) 孵化场地情况表。

(4) 孵化场地证明材料：场地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受托管理的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5) 孵化资金情况表。

(6) 孵化资金证明材料。需提供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7) 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8) 创业导师情况表。

(9) 创业导师证明材料：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总数不超过5个）。

(10) 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

(11) 专业技术服务证明材料。需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

(12)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13) 在孵企业证明材料。包括：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要求加盖在孵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申请专利或获得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须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或拥有证书复印件；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案例。

(14) 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15) 毕业企业证明材料。毕业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毕业企业入驻时与孵化器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毕业企业满足毕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需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证明材料；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需提供企业连续 2 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需提供兼并、收购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或者资本市场名称及股票（份）代码等；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需提供公布文件。

3.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备注：主管部门推荐函、推荐表、信用承诺书，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材料审核表等无需装订成册。

附件 2-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 一、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孵化器正式运营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孵化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四、孵化器企业入孵条件及企业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孵化场地情况表

序号	场地地址	可自主支配场 地面积 (m ²)	其中 (m ²)				产权情况 (是/否)		
			在企业 使用面积	公共服务 场地面积	自用面积	其他面积	自有 产权	受托 管理	租赁
1									
2									
3									

须附：1. 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
2. 受托管理需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
3. 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孵化资金情况表

孵化资金名称	资金规模（万元）	组建形式 （自建或合建）	合建机构 （自建可不填）	备案号 （自建可不填）

须附：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合作机构须为在基金业协会或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发改部门备案的投资机构（包括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私募股权基金、创投基金等机构）。

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 验或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情况

创业导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服务领域	备注

须附：1. 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

2. 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总数不超过 5 个）。

注：创业导师定义参照《镇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

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

序号	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建设投资金额（万元）	投入运营时间(年月)	服务领域

须附：公共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

注：专业技术服务的定义参照《镇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数	注册时间	入驻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 (平方米)	上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是否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及年度入库登记编号	是否已申请专利	是否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是否获得投融资

须附：1. 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要求加盖在孵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

2. 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3. 申请专利或获得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须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或拥有证书复印件。

4.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及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5.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案例。

注：在孵企业定义参照《镇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驻时间 (年月)	毕业时间 (年月)	技术领域	毕业时是否 通过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	毕业时累计获 得天使投资或 风险投资金额 (万元)	毕业前 2 年 累计营业 收入 (万元)	毕业时是否 被并购或 挂牌、上市	毕业时 是否进入高 企培育库

须附：1. 毕业企业入驻时与孵化器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2. 毕业企业满足毕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毕业企业条件参照《镇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材料审核表

序号	具体审查要点	申报单位 自查情况	科技主管部门 审核情况
1	是否提供了《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且签字、盖章、日期规范齐全。	☐ 是 ☐ 否	☐ 是 ☐ 否
2	孵化器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是否明确,是否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是否在镇江市内实际注册。	☐ 是 ☐ 否	☐ 是 ☐ 否
3	孵化场地是否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是否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是否占 2/3 以上;租赁场地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有效租期。	☐ 是 ☐ 否	☐ 是 ☐ 否
4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规模是否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孵化合作签约不少于 1 家在基金业协会或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发改部门备案的投资机构,是否有不少于 1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 是 ☐ 否	☐ 是 ☐ 否
5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否不少于 3 人,配备创业导师是否不少于 3 人。开展相关辅导活动是否不少于 5 场次;每 15 家在孵企业是否至少拥有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 是 ☐ 否	☐ 是 ☐ 否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是否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是否不低于 20%。	☐ 是 ☐ 否	☐ 是 ☐ 否
7	孵化器在孵企业是否不少于 8 家(专业孵化器不少于 5 家),且每千平方米在孵企业是否不少于 1 家。	☐ 是 ☐ 否	☐ 是 ☐ 否
8	专业孵化器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是否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60% (含) 以上,是否能够提供细分产业精准孵化服务,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公共服务平台。	☐ 是 ☐ 否	☐ 是 ☐ 否

序号	具体审查要点	申报单位 自查情况	科技主管部门 审核情况
10	孵化器是否提交了完整的纸质申报材料，且份数、装订顺序正确。	☐ 是 ☐ 否	☐ 是 ☐ 否
11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的内容、签字、盖章、日期等是否规范齐全。	☐ 是 ☐ 否	☐ 是 ☐ 否
12	是否提供了孵化器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正式运营时间证明材料、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文件复印件、孵化器企业入孵条件及企业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是 ☐ 否	☐ 是 ☐ 否
13	是否提供了孵化场地情况表及自有产权的产权证复印件、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 是 ☐ 否	☐ 是 ☐ 否
14	是否提供了孵化资金情况表及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 是 ☐ 否	☐ 是 ☐ 否
15	是否提供了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是 ☐ 否	☐ 是 ☐ 否
16	申报书及附件材料 是否提供了创业导师情况表及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	☐ 是 ☐ 否	☐ 是 ☐ 否
17	是否提供了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及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所有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是否加盖在孵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	☐ 是 ☐ 否	☐ 是 ☐ 否
18	是否提供了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 是 ☐ 否	☐ 是 ☐ 否
19	是否提供了申请专利或获得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须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或拥有证书复印件。	☐ 是 ☐ 否	☐ 是 ☐ 否
20	是否提供了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 是 ☐ 否	☐ 是 ☐ 否
21	是否提供了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案例。	☐ 是 ☐ 否	☐ 是 ☐ 否

序号	具体审查要点		申报单位 自查情况	科技主管部门 审核情况
22	申报书及 附件材料	是否提供了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及毕业企业入驻时与孵化器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毕业企业满足毕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 是 ☐ 否	☐ 是 ☐ 否
23		是否提供了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及公共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	☐ 是 ☐ 否	☐ 是 ☐ 否
运营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审核人签字： 辖区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附件 4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数据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齐全，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 取消评审资格；
2. 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3. 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

运营主体法人（签字或盖章）：

运营主体（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的推荐工作，现承诺如下：

1. 本主管部门推荐上报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该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符合申报资格要求；

2.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承担相关责任。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4 年申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汇总表

由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填写

序号	孵化器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可自主支配 孵化场地使 用面积(万平 方米)	在孵企业 数量 (家)	获得投融资 的在孵企业 占比(%)	已申请专 利的在孵 企业占比 (%)	拥有有效知 识产权的在 孵企业占比 (%)	毕业企业 数量(家)	公示 情况
1											
2											
3											
4											

辖区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2024 年 月 日

